附件三：

**关于加强温州市级政采云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管理的通知**

为加强温州市级政采云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商市财政局后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网上超市供应商被查实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，由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（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）对其作出相应诚信及警告等处理，同时报温州市财政局备案。拒不纠正、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，应移送温州市财政局查处。

《管理办法》中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为单个商品的上架价格，如有其他配件和服务需另行标明。

（一）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条情形的，每发生一次，视情扣减5-10分诚信分及黄色警告1个。

（二）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条情形的，每发生一次，将视情扣减10-20分诚信分及橙色警告1个，自作出警告之日起暂停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协议，暂停期为一个月。

（三）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三）条情形的，每发生一次，视情扣减20-30分诚信分及红色警告1个，自作出警告之日起暂停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协议，暂停期为三个月。

（四）在同批次价格违规处理中，黄、橙色警告进行累计处理，3个黄色警告按1个橙色警告处理，2个橙色警告按一次红色警告处理，处理后警告清零，诚信分不清零。

（五）供应商因价格以外问题被黄色警告6个以上的，按橙色警告1个处理；因商品价格价格以外问题被橙色警告4个以上的，按红色警告1个处理。

（六）网上超市商品违法违规问题次数，按查实的商品个数计算。

（七）诚信分的累计目前只用于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，诚信分扣满100分之日起暂停当年度至下一年度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协议，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协议年审后诚信分清零。

（八）供应商应在收到警告信息后如认为处理有误，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澄清报告，由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（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）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复核通过后方可减轻或不做处理，无递交澄清报告或复核不通过的按原规定处理。

澄清报告应包括：

1、澄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2、具体、明确的澄清事项和与澄清事项相关的请求；

3、事实依据的佐证材料；

4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
5、澄清供应商的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日期。

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

（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2018年9月28日